SEP082020_03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445995 日期：2020年9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B 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资产管理的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寻求根据 L-1B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在美国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分析师。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间接拥有并控制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且两个实体均由同一公司母公司拥有并控制。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对拥有并控制该外国雇主的实体享有控制性权益。因此，证据表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尽管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的决定，但我们认定，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我们指出，作为门槛事项，如果受益人不拥有专业知识，则其在国外和美国的职位将不涉及使其符合资格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表示，其是一家“ 交易后技术和服务公司，为另类资产管理人提供全面的交易后解决方案 ”，并且其“ 结合专有软件、技术和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提供完整的交易后支持 ”。申请人称，由于缺乏对其复杂专有系统和流程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其在美国需要受益人承担关键任务和指派工作。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通过与外国雇主共事三年的经验获得了该知识，并主张“ 目前我们全球组织内没有其他员工 ”具备她的确切资格。

申请人称，受益人将担任高级分析师，并“ 领导我们公司以我们的可定制、先进且专有的对账技术替换我们的遗留[已隐去]基础设施的工作 ”，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获得了“ 多年直接相关的专业和独特经验 ”，并指出她“ 直接负责我们专有[已隐去]和[已隐去]工具的核心开发和技术架构 ”。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对[已隐去]举措不可或缺，是其[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创建和改进的组成部分，并且她“ 发展了……比我们公司内任何其他员工都更先进的专业知识 ”。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是三人核心团队的成员，“ 该团队构思了[已隐去]、定义了其技术架构，并对数据库模式层进行了建模 ”，并进一步指出她参加了“ 超过六十（60）小时的[已隐去]培训模块 ”，而“ 全球[申请人]员工绝大多数仅接受 2 至 4 小时的[已隐去]工具培训 ”。同样，申请人称，受益人在定制[已隐去]方面拥有两年以上的特殊[已隐去]和高级经验，并且“ 她参加了超过六十（60）小时的强化[已隐去]培训模块 ”，而“ 全球员工仅接受 4 至 5 小时的培训 ”。最后，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还参加了“ 超过七十五（75）小时的[已隐去]培训模块 ”，但其其他员工在该平台上“ 仅接受 8 至 16 小时的培训 ”。

根据本法，如果受益人具备以下条件，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 高级 ”水平的知识。本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专业知识还被定义为个人对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所拥有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就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员工如何在组织内获得专业知识，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该知识。

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 特殊知识 ”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了解。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以下事项来履行其举证责任：

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在整个申请人行业中普遍掌握的知识，或可以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关于“ 高级知识 ”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在发展程度、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大大领先，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使该知识区别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

确定知识是“ 高级 ”还是“ 特殊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承担证明此种有利比较的举证责任。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关于受益人相对于其同事所主张的高级知识的陈述。例如，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其全球[已隐去]中“ 真正负责我们专有[已隐去]和[已隐去]工具的核心开发和技术架构 ”，并且她的知识在其全球组织内“ 比任何其他员工都更先进 ”。申请人还指出，受益人在一个“ 构思了[已隐去]的三人核心团队 ”中工作，并讨论了她在[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方面相对于其组织内其他员工的广泛培训。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文件来证实受益人对其基本专有工具所主张的开发工作，也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来证实其相对于同事所主张的广泛培训。申请人也未提供组织架构图以表明受益人在其组织中的位置，未解释她在国外同一职位上有多少其他人工作，也未列明其同事的姓名或具体详述其工作年限，以提供足够可信的比较。

考虑到申请人在申请书中表示其在全球雇用了超过600名个人，这种细节和文件的缺乏值得注意。因此，在没有充分的书面证据来证实其关于受益人的知识、开发和培训的主张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在其组织中对其所讨论的专有工具拥有最多的知识。此外，申请人没有提供具体的比较来将受益人与整个行业中类似职位的专业人士区分开来。申请人仅笼统地表示受益人拥有的知识是专有的，并且她在id I、 和 技术方面是最有知识的。然而，知识是 D I I
专有的或客户特定的，本身并不能证明它是专业化的，因为公司通常在其特定行业内持有特定知识，并了解其特定客户的要求。

因此，在没有进一步细节和文件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还有其他项目，包括其他几位担任需要高度了解受益人工作所涉技术的角色的同事。在没有将受益人与

其同事进行详细比较的情况下，不清楚仅约三年的经验是否达到法规定义下的特殊或高级知识。仅仅宣称受益人是组织中最有知识的、主张她声称开发了关键专有技术、并声称她在这些工具方面接受了高水平培训，而没有用支持性书面证据来佐证这些主张，是不够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此问题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分析上述相关因素，并裁定受益人是否拥有特殊知识；进而裁定她是否在国外受雇于特殊知识岗位以及是否将在美国受雇于特殊知识岗位。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